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OPC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OPC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該等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說明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並需要較長期限的理由，亦會說明此類合約採用該期限是否屬正常的業務慣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WFOE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WFO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FOE定位於新型的IT綜合服務提供商，是整合、優化國內資源的專業IT解決方案服務商與IT產品分銷商，亦是智能終端產品生產商和服務提供商。

中國股權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的股權，而四川長虹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9.32%的權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即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在多項業務中擁有權益，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消費者電子設備（透過四川長虹持有權益）。除於四川長虹中持有股權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亦投資於國防工業、房地產、金融及環保行業等領域。

OPCO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OPCO目前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OPCO主要從事雲計算服務並已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 WFOE；及
  - (iii) OPCO。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立及達成法定審批程序（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收到股東批准）後生效，且於OPCO存續期間維持有效，除非(i)根據此協議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予WFOE或WFOE指定的代名人後予以終止，或(ii)WFOE於任何時間通過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提前三十(30)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該獨家權利由WFOE酌情行使，可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最低價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WFOE可選擇通過抵償借款合同（載於下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的方式結付購買價。

未經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規定外，否則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OPCO的股權，亦不得對該等股權創設其他抵押權益。

未經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獲取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收入權利，亦不得對就上述資產、業務或收入權利創設其他抵押權益。

該協議應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股權擁有人遭清盤、通過合併被吸收、因其他原因被註銷或因任何理由而退出的情況下，對訂約方各自的繼任人及獲准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符合彼等的利益。

## (2) 借款合同

訂約方： (i) WFOE (作為貸款人)；及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作為借款人)。

本金： WFOE應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其中(i)人民幣2百萬元將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實收資本的初步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提取，及(ii)剩餘人民幣58百萬元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實收資本的日後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三(3)年內提取。借款合同於WFOE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簽立及達成法定審批程序 (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收到股東批准) 後生效。

期限： 自借款合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於初始期限及所有後續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10年。貸款將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到期應付：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結業、清盤、關閉或遭撤回營業執照；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存在或牽涉任何可影響OPCO持續經營的犯罪活動；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可以控股及／或唯一股東身份投資OPCO業務、中國機關開始審批此類業務，及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購買OPCO的股權。在此情況下，倘該等股權轉讓的購買價低於貸款金額，則WFOE會放棄該兩筆金額之間的差額。另一方面，倘該等股權轉讓的購買價高於貸款金額，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在不尋求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向WFOE支付該兩筆金額之間的差額。

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為一次性貸款。倘日後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金額出現變動，本公司在必要時將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3)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作為承押人)；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作為質押人)；及
- (iii) OPCO。

期限： 股權質押將自己質押股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視乎情況而定) 項下的所有責任 (「合約責任」) 獲全面履行，及因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導致WFOE蒙受的所有損失 (「擔保負債」) 獲全數補償為止。股份質押協議於簽立及達成法定審批程序 (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收到股東批准) 後生效。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的所有股份，以擔保合約責任及擔保負債。

於股份質押協議的期限內，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促使OPCO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倘質押股權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產生任何股息或紅利，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繼續生效，則該等所產生的股息或紅利須歸還予WFOE。

中國股權擁有人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增加OPCO的資本。任何有關資本增加額亦將成為已質押股權的一部分。

倘OPCO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須予以解散或清盤，而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法律在解散或清盤後獲分派任何OPCO權益，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應按WFOE的要求，(i)將有關權益存入WFOE的指定賬戶並受WFOE監督，有關權益將用於擔保合約責任並首先用於支付擔保負債；或(ii)在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將有關權益轉讓至WFOE或其指定人士。就上述而言，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倘OPCO解散或清盤，則OPCO的登記股東（即中國股權擁有人）有權獲得OPCO的剩餘資產。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須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增加OPCO的資本。OPCO的資本如有增加，在必要時可能訂立其他貸款協議以撥付該等資本增加額。

#### (4)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WFOE；及

(ii) OPCO。

期限： 自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生效起為期10年，於初始期限及各後續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10年，除WFOE隨時提前九十(90)日向OPCO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外，OPCO不得單方面終止此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於簽立及達成法定審批程序（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收到股東批准）後生效。

主題： WFOE應向OPCO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OPCO企業管理及業務策略的諮詢；
- (ii) 有關設立良好業務標準及常規的諮詢；
- (iii) 有關研發及營銷策略的諮詢；
- (iv) 有關服務器維護及網絡平台營運的技術諮詢；
- (v) 有關關鍵商業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更新服務；
- (vi) 向OPCO出租電腦、其他辦公物資及相關營運設備；
- (vii) 提供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
- (viii) 向OPCO的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
- (ix) 授予OPCO使用WFOE知識產權的權利；
- (x) 應OPCO的要求提供人員支持；及
- (xi) WFOE與OPCO協定的其他服務。

費用： OPCO應每個季度向WFOE支付服務費，費用相當於OPCO經扣除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100%的除所得稅前綜合利潤總額。

WFOE有權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用的範圍及金額，OPCO應接受有關調整。WFOE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OPCO將接受有關調整。



## (5) 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 WFOE；及
  - (iii) OPCO。
- 期限：
- 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立及達成法定審批程序（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收到股東批准）後生效。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倘(i)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完成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所有股權，或(ii)WFOE提前三十(30)日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發出書面通知，則協議可予終止。
- 主題：
-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WFOE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OPCO：
- (i) 以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及一般常規，審慎有效地營運OPCO的增值電信業務；
  - (ii) 在制定OPCO的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時，遵循WFOE的指示；
  - (iii) 在WFOE的協助下發展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iv) 在進行日常經營及財務管理時，遵循建議、意見、規則及其他指引；
  - (v) 任命OPCO的董事及監事時，遵循WFOE的指示及建議；
  - (vi) 遵循WFOE有關聘用及解僱OPCO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指示及建議；

- (vii) 接納WFOE就業務發展提出的建議、指引及方案；
- (viii) 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更新和維持必要的資質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及
- (ix) 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為避免OPCO的資產及價值流失，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承諾，在未經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不得（且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促使OPCO）進行任何可能影響OPCO的資產、責任、業務或營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開展在一般及正常範圍外或與OPCO過往慣例不符的業務；
- (ii) 對OPCO的主要業務或資產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進行任何類型的收購或投資；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承擔任何第三方引致且在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的任何負債；
- (iv) 委任、調任或解僱OPCO的任何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
- (v) 在OPCO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獲取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收入權利，亦不得對就上述資產、業務或收入權利創設其他抵押權益；
- (vi) 就任何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的負債引致、繼承、承擔或提供擔保，及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就其任何資產創設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vii) 補充或修改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OPCO的註冊資本或變更OPCO的註冊資本架構；
- (viii) 調整OPCO的業務模式、營銷策略、營運指引或客戶關係；
- (ix) 改變OPCO的正常營運程序，或修改其內部規則或指引；
- (x) 分派股息或股權；
- (xi) 除訂立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協議外，訂立任何重大協議（任何涉及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將視為重大協議）；
- (xi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業務或收入；及
- (xiii) 解散或清盤OPCO並分派其剩餘資產。

## (6) 授權協議

訂約方：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ii) WFOE。

期限：

授權協議於簽立及達成法定審批程序（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收到股東批准）後生效。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終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在中國於OPCO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完成當日終止。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授權行使以下股東權利：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文件；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行使需要進行股東磋商及決議的所有事宜的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應由股東決定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任何其他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
- (iv) 符合中國法律並屬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投票權（包括OPCO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後所採納的任何股東投票權）；
- (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的股份；
- (vi) 批准新股東加入OPCO及現有股東退出OPCO；
- (vii) 指示OPCO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要求履職；
- (viii) 監察OPCO的經濟效益；
- (ix) 行使OPCO財務資料的全面使用權；
- (x) 對違反OPCO及其股東利益的OPCO董事或股東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xi) 批准年度預算；
- (xii)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xii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xiv)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xv)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按照上述權利而就OPCO的行動作決定的WFOE人員或董事，不得為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四川長虹的人員或董事。

## (7)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訂約方： (i) WFOE；及

(ii) OPCO。

期限： 自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生效起計為期10年，於初始期限及各後續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10年，惟WFOE在當前期限結束前九十(90)日通知OPCO期限不予續期則另作他論。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於簽立及達成法定審批程序（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收到股東批准）後生效。WFOE可隨時提前三十(30)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OPCO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主題： WFOE同意向OPCO授出於中國使用有關該平台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該權利屬非獨家、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OPCO僅可使用該知識產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除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WFOE與OPCO亦已訂立域名轉讓協議，以從WFOE向OPCO轉讓有關該平台的若干互聯網域名。

## (8) 承諾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WFOE承諾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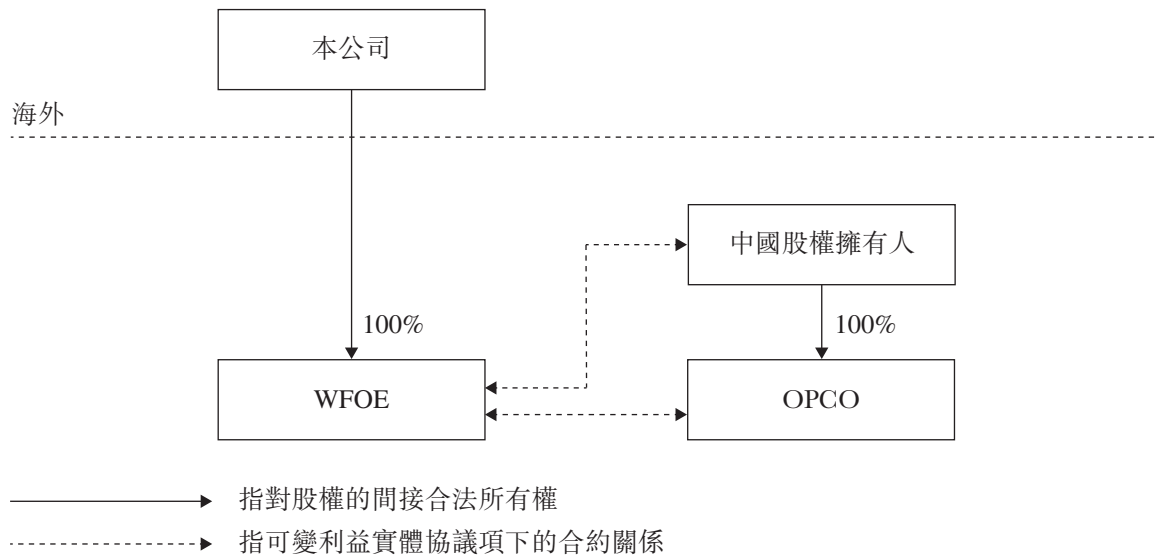
- (i) WFOE具有排他性的權利以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協定價格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的全部股權；
- (ii) 倘質押股權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產生任何股息或紅利，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繼續生效，則該等所產生的股息或紅利須歸還予WFOE；
- (iii) OPCO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用系OPCO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需要）、在扣除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金之後100%的所得稅前綜合利潤；
- (iv) 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WFOE有權根據中國稅法及實際稅務操作慣例調整服務費用的範圍及金額，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全力促進OPCO接受該等調整。WFOE有權按季度計算服務費用並按季度向OPCO提供賬單。WFOE亦有權調整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及支付模式，並且OPCO將無條件接受該等調整；

- (v)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通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與OPCO、WFOE及WFOE的聯屬人士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存在前述業務情況的經營實體；亦不會進行任何其他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WFOE之間就OPCO的營運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如出現上述的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按WFOE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前提是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
- (vi) 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授權協議授權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行使OPCO的股東權利不會存在利益衝突；及
- (vii)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被勒令解散、裁撤、關閉、宣佈破產或因其他理由終止以實體形式存在，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應全力促使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替代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清盤人（如有）或因上述情況而繼承中國股權擁有人責任的其他實體）繼續履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上述第(vii)條而言，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替代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中國股權擁有人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替代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清盤人（如有）或因上述情況而繼承中國股權擁有人責任的其他實體）可承擔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責任。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載列如下：



##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背景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其中，本集團從事線上電子商務業務，其為ICT產業的上下游夥伴提供交易平台服務及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透過該線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其自有產品。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擬為OPCO搭建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該等第三方商戶包括（其中包括）ICT產業的上下游二級經銷商、中間商及製造商。

該平台允許第三方商戶在該平台內開設其自營網店，且第三方商戶將能夠相互之間買賣產品。作為接入該平台的回報，該等第三方商戶將就擔保交易付款服務及互動機制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從而協助第三方商戶在彼此之間進行互動並獲得財務、營銷及大數據分析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



具體而言，預期運作該平台將會產生以下收入來源：

1. 於該平台出售第三方商戶產品的利潤佣金；
2. 向第三方商戶提供網店的店舖管理費；
3. 向第三方商戶提供拍賣、團購、拼單及預購等服務的交易服務費；
4. 委聘第三方金融服務機構就第三方商戶的賬戶結餘提供財務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5. 向第三方商戶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的推廣及營銷費；
6. 向第三方商戶提供該平台銷售數據分析的數據服務費；及
7. 根據交易額收取的系統服務費。

成立該平台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向IT行業宣傳「長虹IT」的商業品牌，促進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發展。

根據下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所述的相關中國法律，引入第三方商戶加入該平台前，該平台需取得ICP許可證。由於OPCO已取得ICP許可證，本公司擬由OPCO經營該平台。

##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為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交易的主要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出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自有商品銷售的，應向相關部門備案，而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的，應向相關部門申請ICP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辦法**」）規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提供方須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信息服務業務歸入「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和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該業務被列入「限制類」業務。負面清單規定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有關企業中的外資比例不超過50%。因此，WFOE並無資格就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申請ICP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i)外國投資者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應具有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經驗（「**資格要求**」）。目前並無發出有關解釋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重申了有關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規定。根據該通知，有意在中國開展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先行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ICP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ICP許可證，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協助。

## 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外國投資者控股超過50%的公司不得持有ICP許可證，因此，WFOE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資格申請該證照。為遵守中國法律，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在缺乏註冊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實際控制OPCO旗下該平台上電子商務業務的財務及經營，並將獲得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得益。

目前並無有關上述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解釋。本集團透過持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無論屬直接或間接持有）而取得ICP許可證面臨諸多困難及不確定性，並將面臨漫長的申請流程及未知結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成本。由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從中國相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存在極大的困難及不確定性，目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方式取得對OPCO全部股權的實際控制權將極大地減少取得ICP許可證的時間及財務負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賬目

董事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討論，認為本公司已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OPCO，並有權根據本公司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現行會計準則，將OPCO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OPC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設立內部控制保障其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持有的資產，內部控制包括：

- (i) OPCO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由WFOE透過行使其於授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提名，並積極參與OPCO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
- (ii) 授權協議已授予受董事會控制的WFOE並供其行使；及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OPCO的公司印鑑、印章及註冊成立文件將存置於WFOE辦事處。

## 利益衝突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於授權協議及承諾函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可能會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6)授權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8)承諾函」一段。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法律合規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其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下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除外。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糾紛無法於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糾紛提交綿陽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對相關訂約方資產所在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就OPCO為訂約方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言，仲裁員可授予OPCO股權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實施限制及禁止轉讓或出售OPCO的股權或資產及／或責令將OPCO清盤。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訂約方可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就此而言，除中國法院外，香港及百慕達法院亦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 2015年法律草案（定義見下文）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OPCO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2015年法律草案**」），當中包含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處理方法之更改。2015年法律草案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國投資形式。2015年法律草案一經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投資。

2015年法律草案並無載列處理現有及新訂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具體指引。就於2015年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前已存在的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2015年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業務，2015年法律草案就處理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提出三種建議可用替代方法：

- (a)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指出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b)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c)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處理辦法作出決定。

就2015年法律草案而言，「控制權」指於一間企業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的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i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不少於半數成員；(b)可確保其代名人於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佔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夠投票權可於企業之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任何決議案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透過合同、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構成決定性影響。就2015年法律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據2015年法律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下列主體：(i)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類主體控制的內資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下列主體：(i)並無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v)國際組織。受前句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內資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2015年法律草案僅供諮詢用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2015年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OPCO集團的業務日後不會受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2015年法律草案的發展以評估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OPCO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將監察2015年法律草案的最新消息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倘會對本集團或OPCO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2015年法律草案本身及其所引致的重大發展及時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13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法律**」），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2019年法律規定了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的形式、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及法律責任。2019年法律並無如2015年法律草案一樣清晰界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然而，2019年法律籠統界定於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從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即屬外商投資，且並無載明具體條文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以及有關「控制權」和「實際控制人」的定義。

##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嚴限於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WFOE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倘OPCO出現財政困難，WFOE將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機構及中國政府的干預或妨礙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違反適用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PCO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營運業務進行干預或妨礙。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反對。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認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構可能會否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如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2015年法律草案，據此，透過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的外資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並將於2015年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受其規管。中國法律顧問表示，2015年法律草案尚未生效且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2015年法律草案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於2015年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符合該等法律。倘中國監管機構否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OPCO的控制權；及不能綜合併入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或妥善保障或控制OPCO集團的資產，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監察2015年法律草案的進展以評估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OPCO集團業務的可能影響，董事會將監察2015年法律草案的最新消息，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倘會對本集團或OPCO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2015年法律草案的相關重大發展及時刊發公告。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收購OPCO擁有權對本集團造成的限制及大量成本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OPCO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將依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OPCO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WFOE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WFOE具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OPCO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董事的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依靠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控制OPCO。

##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OPCO的登記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本集團一致，可能會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發生衝突時，無法保證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以本集團為受益方解決利益衝突。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OPCO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WFOE及／或OPCO之稅負增加。

倘OPCO或WFOE之稅負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增購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規定，當中列明仲裁庭可將OPCO的股權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限制及禁止轉讓或出售OPCO的股權或資產及／或清算OPCO。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訂約方可向司法權區的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為此，除中國法院以外，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均被視為具有司法權。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應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簽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故其可通過OPCO向該平台引入第三方商戶。背景及理由已在上文「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背景」一節中進一步載述。

本集團認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且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下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認為(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是OPCO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其他事項

趙勇先生為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四川長虹的董事，而楊軍先生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為四川長虹的董事。因此，執行董事趙勇先生及楊軍先生均被視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趙勇先生及楊軍先生各自己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該等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倘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則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任何條款。
- (b)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任何條款（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取得股東批准者為限）。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繼續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OPCO集團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享有的收購OPCO集團全部股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容許），(ii)本集團據其保留OPCO集團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經扣除上一年虧損（如有）、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的業務架構（因此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OPCO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全部投票權的控制權。

- (d) 續期及重訂：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OPCO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WFOE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公司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WFOE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相關中國機構的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按照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條文訂立，故OPCO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由WFOE保留；(ii) 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OPCO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執行相應程序，並於本公司大量印刷其年報之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定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按照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而OPCO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OPCO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OPCO集團）。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OPCO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
- (v) OPCO將承諾，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內，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說明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並需要較長期限的理由，亦會說明此類合約採用該期限是否屬正常的業務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承諾函」	指	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之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質押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WFOE與OPCO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訊技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者除外，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放棄投票；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指	WFOE與OPCO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借款合同」	指	WFOE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借款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OPCO集團」	指	將由WFOE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的OPCO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OPCO」	指	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100%的權益；
「該平台」	指	將由OPCO成立的企業對企業線上電子商務平台；
「授權協議」	指	WFOE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授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的股權；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9.3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承諾函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地持有及控制OPCO；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一間投資者並非透過大多數投票權而持有控股權益的實體（投資對象）；及

「WFOE」

指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